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16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乃吳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起至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
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
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3月3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迄
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
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
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書、繳息明細
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

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3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04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05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0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